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相 對 人 楊國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債權文件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無相關出境紀錄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派員至聲請人所提出，本件債權證明文件即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3452號債權憑證上所載相對人住址訪查，皆未遇相對人，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6月18日園警分刑字第1150019524號函在卷可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 中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瀞誼